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成立于 1992 年，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2013 年，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 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北京兴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室。

经财政部门批准，北京兴华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四川、山东、上海、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 29 家分所。

北京兴华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 91,385.9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5,436.3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6,690.63 万元。2025 年审计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19 家，审计收费总额 2,368.66 万元。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等。北京兴华具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15日和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北京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兴华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北京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做了全面细致的考察，并对执行以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2025年4月1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5年12月，北京兴华派出的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计。2026年1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就2025年度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3月，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就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

项、审计结论及审计委员会关注的其他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北京兴华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6年4月，北京兴华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依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刘红霞 彭雪峰 马文超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